

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试验环境搭建与系统调试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ZB[2024]N0842 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试验环境搭建与系统调试建设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三、其他，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电力工程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工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包括勘察、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总周期为 15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完毕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送招标人；方案设计通过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招标人，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三、其他，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电力工程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工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三、其他，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电力工程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工期：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包括勘察、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总周期为 15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完毕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送招标人；方案设计通过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招标人，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胡龙华 相关证书和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1372020202102357；

中标候选人(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安邦相关证书和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1412023202308604；

中标候选人(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姚红兰 相关证书和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晋 114201520150547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中标候选人第1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22351880.00元人民币,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费的1.4%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21859200.00元人民币,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费的1.49%;

中标候选人第3名: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22552700.00 元人民币，
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费的 1.49%；

本次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
标采购网》上发布。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28 号豫资控股大厦

联 系 人：吕浩鹏

电 话：0371-609058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闫合涛、冯新生、张庆波

电 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件：8440821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